

ICS 65.020.01

B 09

团体标准

T/BSAS 001-2020

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应急管理 规范

Code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
Inspection and Testing Laboratory

2020-07-14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北京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、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北京）、北京市密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、北京市昌平区农产品监测检测中心、北京市房山区农业环境和生产监测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江、习佳林、张国光、肖志勇、闫建茹、王金茹、高利文、张宏雨、王岚、郭阳、刘斌。

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应急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应急管理的基本原则、应急事件、管理机制、预防措施、应急处置和事后处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应急管理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
GB/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

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

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

RB/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

DB11/T 1368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000、RB/T 214、GB 182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laboratory

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农产品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活动的场所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。

3.2

应急管理 emergency management

实验室应急事件的事前预防、事发应对、事中处置和事后处理过程中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，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，应用科学、技术、规划与管理手段，保障检测人员生命健康及实验室财产安全。

3.3

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

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设备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4 基本原则

- 4.1 坚持预防与应急措施相结合的原则，减少事故发生，尽可能减免危害和损失。
- 4.2 坚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快速处置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分级负责、分类管理、业务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。
- 4.3 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，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应急管理培训，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5 应急事件

5.1 安全事故

实验室中可能产生的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有害生物、电离辐射、高温、高压、撞击、有毒及易燃易爆气体、火灾、水灾、触电事故等。

5.2 污染事故

实验室中可能涉及的废气、噪声、液态废物、固体废物等对环境产生污染的事故。

5.3 检测质量事故

实验室中可能产生的涉及检测样品丢失或损坏、检测结果错误、原始数据丢失或失密、检测报告或证书错误，以及其他影响检测结果事故。

5.4 紧急事件应对

实验室针对突发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检验检测紧急事件，所采取的快速反应措施。

6 管理机制

- 6.1 实验室成立由最高管理层领导的应急事件处置小组，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，最高管理者为第一责任人。
- 6.2 实验室关键岗位负责人应是应急事件处置小组的成员，按照应急管理要求负责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；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各负其责，针对不同应急事件开展相关处置工作。
- 6.3 应急事件处置小组负责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评价总结，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组织机构、职责分工、应急事件的种类和分级、应急处置要求等。
- 6.4 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对预案进行演练。
- 6.5 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，保障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。
- 6.6 开展实验室风险分析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
7 预防措施

7.1 实验室应装设必要的消防器材、通风设备、废液废物处理设施、紧急喷淋装置等安全设施和医疗急救用品，并定期检查。

7.2 检验检测人员应穿着工作服，根据安全防护需要佩戴口罩、护目镜、手套、防护服等安全防护用具，工作完毕后进行安全检查，按要求关好门、窗，切断水、电、气源。

7.3 各种仪器设备、器材按规定放置固定处所，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使用要求。使用电、气、水、火时，按有关使用规则进行操作，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突然停水、停电时，立即关水、断电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7.4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，由专人专责管理。各种危险化学品购入后，按其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，保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禁止存放在接近明火、电热器及电源开关附近。

7.5 实验室应按照 RB/T 214 规定，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和应对风险体系，防止检测样品丢失或损坏、检测结果错误、原始数据丢失或失密、检测报告或证书错误等检测质量事故发生。

7.6 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 GB 16297 要求，噪声符合 GB 3096 要求，液态废物、固态废物处置参照 DB11/T 1368 执行。

7.7 开展微生物检测时，应符合 GB 19489 相关要求。

7.8 针对紧急事件，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。

8 应急处置

8.1 发生相关应急事件时，应急事件处置小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全员进入应急状态。

8.2 应急事件处置小组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和要求，以最快方式开展应急处置，及时将处置情况和结果进行反馈。必要时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8.3 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第一发现人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处理，并迅速报告应急事件处置小组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置，并按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。

8.4 发生污染事故时，立即查找并切断污染源，确定污染类型和原因，防止污染事故蔓延。根据污染事故发生的性质、规模、危害程度、可能波及的范围进行处置。

8.5 发生检测质量事故时，应立即停止相关检测，查找原因，按照 RB/T 214 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8.6 发生紧急事件时，实验室启动应急响应，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检验检测紧急事件信息和要求，制定应急检测方案，以最快方式进行取样和检测，出具检测结果和报告。

9 事后处理

9.1 应急处置完成后，查找事故原因，及时进行善后处理。必要时，保护好现场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取证。

9.2 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价，形成报告，完善应急预案；并将处置记录、总结报告和相关处理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。

9.3 应急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对应急处置工作中脱岗、懈怠、推诿、玩忽职守者，给予相应的通报批评、处罚和处分。对出色完成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